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字第65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施義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義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其次，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又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施義鴻已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13年5月6日死亡乙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是原告於113年9月23日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時，因被告已死亡，依前揭說明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。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應認為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